徐州市法学会

徐法会﹝2022﹞9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书记（会长）

圈题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学会，市法学会各研究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理事单位；各县（市）区委政法委及有关部门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单位，驻徐高校有关法律院系：

经研究决定，市法学会即日起面向全市对2022年度书记（会长）圈题研究项目进行招标，择优立项。现就有关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立项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徐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政法工作重点任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并重，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重点难点问题，精选题目，能出成果，可资借鉴，推动全市政法工作和法治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徐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法学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申报条件

（一）各地各单位以课题组形式申报，提交项目申请书。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本市法学法律工作者。

（二）课题主持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指导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课题主持人以外的成员须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课题组成员（含主持人）一般不少于3人。课题实施项目化管理，建立项目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接受市法学会组织调度和业务指导。

（三）课题最终成果应在2023年1月31日前完结，形成5000-10000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及3500字左右的成果摘要。成果摘要选取成果中最具有决策咨询性的部分，针对法治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或理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强调思想性战略性，突出问题意识，侧重对策建议，不需要对整个课题成果进行简述；文风朴实，语言精炼。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课题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如发现申报不实的，不予立项或撤销立项。所有申报的课题，市法学会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

（二）课题立项后课题组应及时召开课题启动会，邀请组成员外本领域专家参加，对课题研究重点、研究方法、调研安排、具体分工、实施计划和最终成果进行论证和部署。

（三）课题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2022年11月30日前向市法学会报送中期研究成果书面报告，市法学会将采取中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课题研究进行督促检查。

（四）课题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若需延长研究期限，课题组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经市法学会批准。未按期申请结项又未提出延期申请、无正当理由申请延期未得到同意或者同意延期后仍未如期结项的，将不再接受结项申请。

四、成果验收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经所在单位审核合格，连同最终研究成果、内容摘要和电子文本报送市法学会。市法学会将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对每项研究成果评价等次，对研究成果具有理论创新和应用转化价值的优胜课题组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对评审通过予以结项的课题组，市法学会将通报表彰。

五、申报办法

（一）请课题申请人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填写《2022年度徐州市法学会书记（会长）圈题研究课题申请书》。

（二）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书》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时需递交经单位推荐的纸质《申请书》，采用A4纸打印一式8份寄市法学会，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六、申报时间

自即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截止。

七、申报材料寄送

纸质《申请书》寄送至徐州市法学会秘书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元和路1号市行政中心东综合楼E区409室，邮编：221018。如通过特快专递邮寄，请交中国邮政EMS投递。同时发送电子文本至邮箱：xzfxhmsc@163.com。联系电话：80800503，80805125。

附件：

1、2022年度书记（会长）圈题研究课题目录

2、2022年度书记（会长）圈题课题申请书

徐州市法学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2022年度书记（会长）圈题课题目录

1、新形势下市域治理主体的行为模式解构与规则

——以相关司法案例为视角

2、非法集资刑事犯罪中涉案财产处置问题实证研究

3、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视野下企业合规整改路径研究

4、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重点领域和规范发展研究

5、社会治理中涉企轻罪案件宽缓化处理研究

6、民事纠纷诉前调解前置机制研究

7、关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调研

8、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法律适用问题探讨

9、从三大诉讼法的横向比较中研究行政诉讼证据的适格性与排除规则

附件2：

2022年度书记（会长）圈题课题申请书

课　题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主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主持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徐州市法学会

2022年8月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 | | | | | |
| 主 持 人  姓 名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研究专长 | |  | | | 专业职称 | | |  | | | | 最后学历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最后学位 | | |  | |
| 主持人  主要  研究  成果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组主要成员 | 姓名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职务职称 | 研究专长 | | | 学历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 | | |  | | | | | | | 联系人  邮箱 | | |  | | |
| 预期成果  形式 | | |  | | | | | | | 字数（单位：千字） | | |  | | |
| 预计成果  交付时间 | | |  | | | | | | | | | | | | |

二、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1、本课题当前研究现状以及选题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
| 2、本课题主要研究内容、研究重点、难点及创新。 |
| 3、研究思路与方法、研究进度与计划。 |
| 4、研究基础：已有的相关成果、研究资料准备及有利条件。 |

三、课题组主持人及成员的主要研究成果

|  |
| --- |
| 课题主持人及成员近年来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注明发表或出版成果的杂志、出版社、发表或出版时间等情况，并提供复印件） |
| 课题主持人及成员承担的法学研究项目情况（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来源、完成情况） |

四、研究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工 作 计 划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五、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主持人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主持本课题的研究工作；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是否有配套资金。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